

## **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**

### **Notes of the 2nd Meeting of the Taskforce on Review of Code of Practice**

Date: 1 March 2017

Time: 9:15 a.m.

Venue: GH317,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

Present: Dr. CHENG Yuk-tin, Carl (co-opted member)

Dr. LAM Chiu-wan (co-opted member)

Dr. LEUNG Chuen-suen

Mr. LUN Chi-wai

#### Notes

1. 要在檔裡面分清楚什麼是做錯了，什麼是沒有做；兩者概念不同，處理方法也有不同。例如，有關持續專業教育的問題。
2. 目前對於「告發」的時間限期為兩年，但處理的時間卻沒有限制，這方面容易招人批評。
3. 在「第二工作環境」的社工，究竟誰是他們的主要服務對象？是校長？還是學生？
4. 有些註冊社工所服務的機構，不是非政府組織（例如：保險公司），工作守則是否照樣完全適用？
5. 現在的工作守則，客觀上將社工放在一個不利的位置，令到社工需要為自己的工作 and 動機作出解釋。這種情況是否需要檢討？
6. 假設在投訴過程中，有其他司法機構正在審理同一個案，我們的紀律委員會是否要「讓路」其他機構呢？我們應如何看待我們作出的專業決定？
7. 我們的工作目標，應該一方面是保護工作守則的權威性，但是另一方面也要令到這個工作守則更加能夠實際；同時，要讓註冊局在工作上保留有充足的彈性。這個任務是否會太困難呢。
8. 對於被拒絕受理的投訴，我們是否有足夠的解釋？另一方面，當事人可以無限次作出投訴。方法是否需要檢討？
9. 目前註冊局已經有累積了 400 多個投訴個案。是否需要考慮，找學術機構研究，了解這些個案的背景，被接受處理或被拒絕的原因？